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才、阎磊、孔祥婷

2023年4月10日